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: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 蔡如雅 電話: 7995678#3023 傳真: 07-7406580

電子信箱:edu juya@kcg. gov. tw

英雄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高字第10635885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表及範例(22452454_10635885300A0C_ATTCH2.pdf、22452454_10635885300A

OC_ATTCH3. odt \ 22452454_10635885300A0C_ATTCH4. 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「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

秀學生獎勵辦法 | 暨申請表件乙份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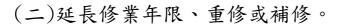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5月2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367240 0號令修正之「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 法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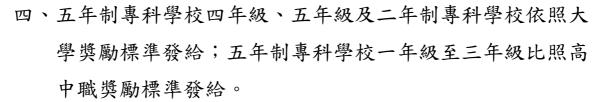
- 二、申請期間:本案自106年9月15日(星期五)起至10月31日(星期二)止受理申請,請惠予公告問知、函轉轄屬學校,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,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,學業 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 懲處者,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不得申請:
 - (一)就讀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各類進修學分班,或碩、博

教育局 1060913

衣 ::

訂





電子

五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:

- (一)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,向學校提出申請:
 - 1、申請書
 - 2、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
 - 3、戶口名簿影本
 - 4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- (二)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,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承辦 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。
- (三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,惠請貴校上網查填表單(https://goo.gl/tbP8az),並請依電子表單選項勾選學制別



- (四)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、 年級,以維學生之權益,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如附件範例 ,檔案名稱請命名為「學校名稱.pdf」,並請於106年1 0月31日(星期二)前將電子檔寄至cchs814@gmail.com (連絡電話:07-7491992轉8104,中正高中劉欣憓組長) ,俾利彙整。
- 六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,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 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、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







裝

規定者),視同資格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七、隨函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106 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表件如附件,亦得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kh.edu.tw)查詢下載→各式表單→各式表單下載→高中職教育科→學生獎輔助→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全國大專院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五年制專

科學校

副本: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電015-09-13家





線